【发布单位】银川市人民政府

【发布文号】银政办发〔2009〕132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4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4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银川市

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 政的实施意见

(银政办发〔2009〕132号)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 直属机构:

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工作的规定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00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

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工作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使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 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,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 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、《银川市人民 政府工作规则》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规 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是指: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的若干事关全市改 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普 遍关注的重大问题,在听取和审议政府相关专 项工作报告后形成的书面审议意见。

第三条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,是接受人大法律监督的重要体现。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要从建设法制政府、接受人大法律监督的高度重视并做好市人大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直属机构等均有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的责任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,优质高效地办理好、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。

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办理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的组织协调部门,具体负责审议意见 的分解、交办、督查督办、结果呈报等工作。 要及时按程序接收、登记和批转处理市人大常 委会审议意见,市政府督查室做好审议意见办 理回复的督促检查工作,市政府由对口副秘书 长负责牵头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的办理及结果 呈报工作。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有需要市 政府研究决策的事项,由市政府办公厅及时提 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,其他具体事项交一个 或几个部门分别办理。

第六条 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相 关部门要按照归口负责、依法办理、注重质量 的原则认真落实审议意见,并在规定期限内向 市政府报告办理情况,对尚未落实的事项,要 专题说明情况。 第七条 对县(市)区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 上报的办理报告,市政府办公厅在进行整理完善,并按程序报政府领导审定同意后,在规定 时限前以市政府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